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审〔2025〕70号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比亚迪红草工业园-微器件 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汕尾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比亚迪红草工业园-微器件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你公司依托“汕尾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备件仓库项目”已建9号厂房1F中部建设“比亚迪红草工业园-微器件研发项目”，建设实验研发车间，使用建筑面积为134平方米，设置键合区、干法刻蚀区、原辅料仓库、特气房。项目总投资1690万元，环保投资50万元。建成后研发规模为微器件300片/年（0.81千克/年）。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兆声波清洗废水和碱液喷淋废水应依托园区生产废水处理站处理并执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1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和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后汇同纯水制备浓水和反冲洗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综合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应依托园区化粪池和隔油池预处理并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和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综合污水处理厂。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干法蚀刻工序产生的酸性废气（污染物为氟化物和二氧化硫）应通过“全密闭设备+集气管道”收集并经碱液喷淋处理后通过1根不低于25米高的DA001排气筒高空排放。氟化物和二氧化硫排放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采取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运营期的噪声排放。项目运营期园区东侧厂界噪声应执行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园区南侧、西侧、北侧厂界及9号厂房厂界噪声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项目运营期生活垃圾应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和不合格研发品、废滤芯和废RO膜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外售综合利用。废含油抹布及手套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固体废物管理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

治条例》相关要求，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执行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五）严格落实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按“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要求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包括9号厂房、危化仓、9号厂房危废仓等涉及风险物质的区域。

三、项目应纳入所在园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重点包括火灾事故、泄漏事故及废气、废水事故排放的应急、预防控制处置措施等，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应按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运营。

六、项目涉及其它须行政许可事项的，应按照法律及行政法规规定取得相关许可后方可建设。

七、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负责。你单位在取得本批复意见后，应当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台账，并连同《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一并存档保存，依法接受监督管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12月29日
